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小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小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小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107年間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本次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94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0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 
0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6 書記官 賴佳慧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附件  
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435號

16 被 告 李小娟（年籍詳卷）  
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  
20 一、李小娟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某友  
21 人住處飲用啤酒1瓶及不詳酒類1杯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  
2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 
23 具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30分許，騎  
24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9  
25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散發酒氣而為  
26 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 
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.9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  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小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2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 
03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 
04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05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7 駛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檢 察 官 周子淳